

兒童權利公約非政府組織報告

提交單位：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台灣人權促進會、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對國家報告的補充報告] 報告提交者：台灣人權促進會、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第 7 條 (回應國家報告第 89 段)

現行法規

1.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4 條規定，接生者必須於七日內將胎兒出生資料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備查。2004 年起，新生兒通報系統全面網路化，戶政、移民署等不同機關可串聯該通報系統，掌握新生兒及其父母相關資料。
2. 上述規定本意在確切掌握人口動態，並作為後續提供婦幼衛生保健服務之依據。但在孕產婦為逾期居留外籍移工的情況下，這項規定在實務運作上卻使得本應維護產婦與嬰幼兒健康的醫療院所淪為行方不明移工之舉報者，迫使孕產婦擔憂被遣返而未能接受適當之產前與分娩醫療服務。除不利於孕產婦健康，亦可能危及胎兒與新生兒健康或生命。
3. 為避免兒童成為黑戶，我們認為政府必須提出有效的預防與介入措施。但透過醫療系統與出入國資料之連結用以查緝失聯外勞，致使他們無法在需要醫療協助時安心就醫，絕非正解，也無法達到兒童最佳利益。
4. 自 96 年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非本國籍新生兒通報人數已有 6,681 人，然而雖有通報制度，但由於逃跑外勞通常擔心醫院通報後，自己會被移民署逮補收容，便往往尋求不會通報的小診所生產，因此未經醫療院所出生通報的黑數，實際人數遠超過官方的數據。
5. 而由於我國「國籍法」第二條的規定為屬人主義，父或母須為我國國民，小孩才有我國國籍，或者必須為父母皆不詳的小孩，才能取得我國國籍。這些逃跑外勞的小孩，並非父母不詳的孤兒，在我國仍被政府視為「外國人」，所以不能取得我國國籍，但這些小孩也未透過駐台的外國辦事處被登記為該國國民，而成為未被登記為任何一國國民的「無國籍」小孩。台灣仍未有針對無國籍兒童之官方統計。

出生前後之健康權與社會保障

6. 雖然《兒少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無國籍者兒童於戶籍登記完成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前，其社會福利服務、醫療照顧、就學權益等事項均須依法予以保障，但是如何才會被認定為無國籍兒童，並未有明確定義。當內政部認為外國人生的小孩，皆為外國人，而非考量這些小孩實際的狀態時，這些小孩並未受到兒少法的保障。

7. 非本國籍之兒童需有居留方能參加健保，因此沒有居留權的非本國籍兒童，需以「自費」方式就醫，而有關就醫及疫苗接種部份則由國民健康署及疾病管制署個案處理；在受教權的部分，台灣對於非本國籍之兒童之就學採被動方式，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需自行向學校申請，但當小孩沒有任何身分證件時，就學將成為問題。
8. 我們建議：國籍法僅規定我國國籍如何取得，如何被取消廢止，但綜觀我國「國籍法」或「移民法」裡面，並未對於「無國籍人」有明確的「定義」及明定相關措施。針對無國籍小孩部分，我國法令應該要有明確定義，並協助個案取得國籍，如個案取得國籍有困難，其就醫、就學等相關基本權利，也應透過中央或政府取得，以避免這些兒童無法享有「兒童權利國際公約」所保障的權利。

第 39 條 (回應國家報告第 316-320 段)

台灣兒童勞動現況不明

9. 關於兒童勞動，政府的標準回應一概都是既然勞動基準法規定 15 歲以下不能工作，那麼除了童星之外，台灣沒有 15 歲以下勞動者的存在。當提及童工議題，政府也都只報告 16-18 歲勞動者的部分。
10. 但事實上，15 歲以下工作者所在多有，在建築工地、餐廳、市場…都可以發現青少年甚至兒童勞動者的身影。我們肯認某些勞動類型有助於兒童與青少年的發展，不應全面禁止。甚至全面禁止情節輕微的兒童勞動，會否發生把不得不工作之兒童推向更不利之處境，必須仔細考慮。但嚴重的是，我們不知道兒童勞動的情況有多普遍，主要有哪些類型。兒童勞動絕對不會因為法律禁止就不存在。
11. 許多 16-18 歲的青少年勞工在服務業工作，而且往往擔任晚班或夜班好在白天能上學。雪上加霜的是，當中許多人上的是私立學校，學費較高，導致生活負擔比起本來就不用工作的公立學校學生高出許多。
12. 我們要求政府：
 - (1) 應該進行兒童勞動狀況調查
 - (2) 政府也應該減少公私立高中的學雜費差距，例如應該大力補貼私立高中學費。

第 35 條 (回應國家報告第 346-349 段)

跨國領養還是人口販運：11 位越南兒童案

13. 根據 5/25-26 日新聞報導，移民署破獲人蛇集團，救出 11 名在台灣中部與南部地區工作之越南兒童，認為他們是跨國兒童人口販運的受害者，是被台灣-越南夫妻檔以每人 3000-7000

美元不等的代價，以偽造之出生證明辦理護照來台。但之後隨即有反駁的報導指出，這些兒童是被本地夫婦收養，而且他們的親生父母是為了讓這些孩子有更好的未來才讓他們來到台灣。兩種版本的報導相差甚遠，但唯一可確定的事其中許多兒童是在農場工作，並未上學。

14. 我們敦請專家能利用問題清單要求政府提出事件之詳細說明並進一步追問相關內情。

[兒童權利公約非政府組織報告 re: LGBT 兒少以及在同志家庭成長之兒少議題]

報告提交單位：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綜觀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隻字未提 LGBT 兒少，顯示政府對於 LGBT 兒少以及在同志家庭成長之兒少議題嚴重欠缺關注，亦未投入適當資源提供其支持，促進其權益。

第 3 條、第 17 條、第 24 條

1. 有鑒於台灣近年來有反同組織及家長團體積極提出反對性別平等教育（含同志教育及性教育）之行動，若干保守之政治人物、行政機關、校方亦因此退讓、妥協，此將嚴重影響兒少對於其健康與發展獲取必要充分之資訊、技能、諮詢和保健服務之機會與資源。
2. 我們建議專家提醒政府，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 4 號及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應考慮兒童之性傾向等不同之特點，且無論家長或監護人是否同意，均應確保青少年能獲得適當資訊。

第 8 條、第 10 條（回應國家報告第 95、138、142、150 點）

3. 由於同志家庭的兒童目前在台灣尚無法同時與實際上的雙親在法律上均建立親子關係（只能與一方建立親子關係，因為台灣民法目前僅允許異性夫妻共同收養，且同性二人尚無法登記結婚），此情形嚴重侵害兒童最佳利益，尤其在跨國同性伴侶之情形，倘若兒童與雙親之一無法建立合法親子關係，可能會導致該兒童的長期居留、就學、生活或與雙親團聚產生問題。
4. 司法院大法官已於 2017/5/24 作成釋字 748 號解釋，宣告民法不保障同性結婚違憲，並限期兩年完成修法，逾期則同志得直接依民法既有婚姻規定辦理結婚登記。
5. 我們建議政府應速修法提供同志家庭平等的身份保障，並積極研議前開兩年期間修法完成前之必要措施，提供同志家庭的兒童完整之權利保護。

第 12 條、第 14 條（回應國家報告第 76 點、第 81 點、第 118 點）

6. 2017 年 6 月，台北建國高級中學學生自發性以彩虹布條布置畢業典禮會場，表達對同志婚姻平權議題的關注，遭反同團體抗議後，校方在畢業典禮結束隔天即刻意迅速將彩虹布條撤下，其後，有學生不滿，再度於校內掛上彩虹旗，亦遭校方強行撤下。
7. 近年來，有國、高中老師出考題夾帶具有反同偏見之內容，也有小學老師將反同組織發起的「保護家庭公投連署書」當成家庭作業派給學生，讓學生帶回家給爸媽簽名之後繳回，在考試及師生不對等權力關係下，此對兒少會造成強迫表態的效果，也會對性少數兒少造成敵意的學習環境。

8. 我們建議應落實兒少之校園民主參與、言論自由以及對教育權益之表意權，除應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並研議制訂一個更全面的反歧視法。

第 17 條（回應國家報告第 40 至 42 點、第 103 及 第 104 點）

9. 電影「失聲畫眉」曾因為涉及「女女接吻，同性戀暗示」在電視上播出，於 2012 年遭 NCC 以違反節目分級法而對電視台開罰。但同樣的內容與表現手法，如果涉及的是異性戀，通常並不會被界定為限制級（或輔導級），僅因為涉及非異性戀，就被認定「兒少不宜」，這限制了兒童閱聽接受相關多元性別資訊的管道，影響其在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七條所享有的權利。
10. 我們強烈建議，政府各類出版品、大眾媒體分級制度，不應該存有恐同、歧視性的雙重標準。

第 21 條（回應國家報告第 163 點、第 164 點）

11. 許多台灣辦理收出養業務之機構具有宗教背景，其宗教信仰可能影響機構辦理同志收養請求的意願，進而事實上限縮同志收養子女的可能。
12. 我們建議應落實「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條禁止歧視、憲法第七條平等權規定，並遵照兒童權利公約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將兒童之最佳利益列為首要考慮，收出養機構及法院不得以收養者之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特質等為理由，而為歧視之對待。

第 40 條(回應國家報告第 296 點)

13. 2016 年 1 月台灣立委及總統大選期間，一位住在花蓮的高中生，收到台北市大安分局的通知書，要求他在指定時日到大安分局作「刑事案件查證」，經查發現警方竟然是因為少年在網路上「檢舉反同政黨的宣傳影片」認為有可能影響該政黨選情，因此以涉及違反選舉罷免法為由，欲傳喚他到案說明「為什麼要檢舉該影片」，以及「為什麼留言說反同組織發動的『守護家庭公投違憲』？」我們認為警方似企圖用司法手段恐嚇兒少，限制其言論自由（警察發通知時已明知其為未成年人，通知書載明出生日期，還特別註明「請協同監護人到場」），此事疑點重重，伴侶盟律師受理該少年之委任後，曾去電警察局了解情況與提醒警方注意相關規定，警察最後支吾其詞，辯稱只是希望少年下課後「去電」警察局說明即可。
14. 我們認為該少年之網路留言及向網路平台公司檢舉影片之行為，根本不涉及任何犯罪，無須動用警察進行刑事調查。且警方的處理亦不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的規定，少年事件處理

法是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的特別法，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十八條規定，法院、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於執行職務時，知有少年犯罪或虞犯行為，應先移送或報告少年法院，經少年法院的少年調查官調查及法官之審理結果，再依法分別情形處理。

15. 我們建議專家利用問題清單要求政府調查事實真相，並加強教育警察相關兒少司法體系與權利事項。